

证券代码：831876

证券简称：华辰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运河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向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为 6,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的贷款，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为该项最高额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3日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庙河路93号1-5幢； 联系人：吴艳君； 联系电话：0571-86216968； 传真：0571-8621696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